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威海 2021 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数字威海 2021 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数字威海 2021 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》，推进数字政府、数字社会、数字经济建设，加快数字化转型，根据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建设融合创新的基础设施

（一）加快建设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。加快推动 5G 基站建设，年内新建基站 1500 个以上，全市 5G 基站数量达到 3500 个以上，实现 5G 网络连片优质覆盖。推动 5G 在重点企业、产业园区、商务楼宇等场所深度覆盖和县级以上城区、重点中心镇及国家级开发区功能性覆盖，5G 室分系统覆盖楼宇累计达到 150 个以上，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。加快发展新一代光纤网络，县级以上城市住宅小区普遍具备千兆光纤接入能力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）

（二）加快发展创新性基础设施。围绕集成电路、基础软件、大数据等领域，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，推动大数据 AI 模拟训练平台建设及运营。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，支持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领域，建设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。鼓励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开展“产学研用”协同创新，搭建新型研发平台、创新联合体等新型研发机构，不断完善“1+4+N”创新平台体系，推动数字产业快速发展。（市工业

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配合）

（三）加快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、水利云网融合提升改造，加快数字水利数据服务能力提升、多要素多业务水利“一张图”等建设，实现中型水库主要入库河流水量的实时监测和库区水文监测全覆盖。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全市充电桩保有量达到 2000 个以上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，运用 5G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，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和建设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大数据中心配合）

（四）加快升级数字政府基础设施。加快威海云计算中心扩建，推动数据中心集约化、规模化、绿色化发展。实施政务云资源扩容升级，建设业务中控管理平台，实现政务云服务由单一基础设施服务向基础、应用和平台全方位服务转变。推进政务外网架构优化，调整优化县级网络架构，推广 IPv6 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提升政务网络互联互通服务能力。加快视频会议系统推广应用，不断完善视频会议功能和场景，为城市运行指挥平台指挥调度、应急事件处置、跨层级视频会商提供互联互通功能支持。（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公安局负责）

（五）加快建立全息感知体系。整合电子政务外网、LTE 无

线宽带集群应急通信专网、公安视频专网等，建立全息动态感知网络。建设全息感知平台，推进人像识别、车辆卡口、视频监控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等感知数据的深度融合，构建动态感知新模式。全面精准支持城市运行动态分析、应急事件指挥调度，积极构建社会治理动态感知体系。（市公安局、市大数据中心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配合）

二、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

（六）推进公共服务便捷化。加快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能力建设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“全省通办”，推动市级事项市域通办。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 APP 自建渠道，开展一体化运营管理。加强“爱山东”APP（威海站）和“爱山东·威海”APP 服务能力建设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、疫情防控特色服务，完善移动端智能客服、语音搜索、老年人专用功能，应用服务事项达到 700 项。不断优化“爱山东”APP（威海站）和“爱山东·威海”APP 用户体验，增强用户粘性，注册用户达到全市人口 80% 以上。实施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应用，全面推行“无证明服务”。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司法局牵头，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七）推进城市治理智慧化。实施城市运行指挥平台工程，建设指挥调度、综合运行、辅助决策功能模块，实现综合指挥调度、数据汇聚应用、风险防范预警、事件应对处置、服务科学决

策等功能，及时掌控全市各层级各领域主要动态和突发状况，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全面监测和应急突发事件协同指挥。建设融合通信系统，整合数据传输、移动通信、视频会议等通信系统，支撑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系统的可视化集中统一指挥调度。建设视频图像分析平台，在生态环境、渔船管控、公共安全、城市管理、智能交通等领域开展视频图像人工智能分析，自动识别视频图像关键要素，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的智能判断和处置。（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八）推进行政业务协同化。优化“山东通”办公服务，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安全、便捷网上办公新通道，加快“山东通”推广应用。进一步完善通用办公系统功能，优化公文办理流程，推动通用办公系统广泛应用。升级电子政务办公平台，推动电子印章在电子公文中的应用，实现机关内部系统对接、业务一次办好。（市大数据中心牵头，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九）推进数据资源集中化。全面开展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化工作，迭代更新汇聚共享开放“三张清单”。推动实现政务部门数据“无条件汇聚”，供水、供热、燃气等公共数据实时汇聚。加强数据治理，构建数源部门、大数据部门协同治理的常态化机制，持续丰富人口、法人等6大基础数据库，完善应急管理、综合治理、交通出行、生态环境等15个主题数据库。建设海洋数据中心，汇聚海洋与渔业专题数据，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、渔

船管控、海域监测管理等创新应用。建设自然资源卫星应用市级节点，提供卫星遥感影像底图服务、专题时空数据服务、遥感智能解译服务。实施中心城区三维实景城市数据建设，完善时空地理基础数据库。建设统一地址库，汇聚和清洗政法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民政等业务系统地址信息，按统一规则进行地址编码，统一规范各领域地址服务。（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委政法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（十）推进安全管理常态化。加快构建政务云灾备体系，完善安全态势感知和数据安全防护平台功能，增强基础设施和平台安全防护能力。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、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，加大安全监测力度，打造网络安全风险隐患闭环处置流程，督促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。推动网络安全检查和攻防演练常态化，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。（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牵头，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）

三、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

（十一）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。加大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力度，在疫情防控、健康医疗、教育、就业、住房、养老、社保医保、交通出行、企业开办等领域，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，在全市遴选打造 30 个以上数字化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，进一步丰富智慧民生服务供给。举办公共数据开发应用创新创业大赛，围

绕服务社会治理、优化公共服务、赋能产业发展等各个方面，鼓励引导高校、科研机构 and 各类企业创新开发数据应用产品。探索建立数据联合实验室，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。（市大数据中心牵头，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十二）创新统一身份码应用。依托“爱山东”APP（威海站）、“爱山东·威海”APP 和市民卡，融合政务服务、公共服务、居民健康、商业应用等功能，在社会保险、劳动就业、居民健康、公共事业、公共交通、文化旅游等领域推行统一身份认证、多码融合。将市民卡、市民卡电子码与智慧住宅小区、智慧停车、智慧旅游、居家养老等平台对接，打造 10 个典型应用案例，推动统一身份码作为城市服务统一的居民身份认证方式，拓展集成应用，构建高效便捷的“一卡通用、一码通城”服务体系。（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国资委牵头，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十三）优化数字医疗卫生体系。完善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，采集医疗健康数据，汇集个人健康档案，实现诊疗信息和住院信息互联互通，依托市惠民便民平台开展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。深化疫情防控大数据应用，提高重点人员管理、资源调配、防控救治工作效能。深化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系统应用，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的全流程监控，督促零售药店做好购买四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，实现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。（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牵头，市交通运输局配合）

（十四）加快数字乡村建设。协同推进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

设工作。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农村百兆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90%以上，20 人以上的自然村 4G 网络全覆盖。探索 5G、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应用，推动农田水利、供水供电、交通物流等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。促进涉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，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。促进乡村信息服务站点统筹建设，深化信息惠民服务，实现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下沉。（市委网信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配合）

（十五）构建普惠智慧文旅体系。按照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的思路，深入整合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化活动、数字资源和旅游资源，打造“1+X”（市级云平台+市群众艺术馆、市图书馆、市博物馆、市美术馆数字场馆及各区市云平台）一站式文化服务平台，实现文化资源“云端漫步”。加强“自在威海”智慧旅游平台建设，加快汇聚整合全市旅游资源，实现景点、美食、酒店、购物一站式“云端服务”。推动“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”智慧化建设，有效提升游客自驾旅游体验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，市公路发展中心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威海文旅集团配合）

（十六）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。加大智慧住宅小区建设力度，按照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威政字〔2020〕3号）要求和标准推进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，年底前完成 200 个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。加强智慧住宅小区

数据资源互通共享，依托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平台，实现小区监控、人员等数据资源汇聚共享，进一步提升小区智慧化应用和管理水平，提高居住舒适性、便捷性。加强智慧社区（村居）、智慧街区建设，打造 20 个左右智慧社区（村居）和一批智慧街区示范点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大数据中心牵头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配合）

四、培育先进活跃的数字经济

（十七）加快创新支撑体系构筑。科学规划园区布局，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园、服务贸易产业园（智慧谷）等重点园区建设，实现资源高效配置，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。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建设，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、海洋无人装备与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建设，带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。建立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两个资源库，做好省级以上平台培育工作，分级分类推动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牵头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配合）

（十八）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。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，支持功率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加速发展，积极推动新佳电子汽车级 IGBT 模块研发及产业化、芯长征微电子功率半导体封装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加快形成新增长点。支持半导体集成电路企业开展对外交流，推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企业与国内大院大所加强战略合作。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，大力培育

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，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能力和创新研发水平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牵头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配合）

（十九）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。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技术改造试点和示范应用，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，争取年内新认定市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20家以上。指导、推动10家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节点，推进已接入企业在产品追溯、仓储管理、供应链管理领域开展深入应用。加强新型数字制造企业培育，引进数字制造标杆企业和系统集成供应商，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和应用能级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配合）

（二十）加快特色数字农业发展。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融合，优化农业农村资源要素配置，打造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，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，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和智慧畜牧业示范基地达到20个。大力推广新型智能农机装备，推进北斗、5G技术在大型农机具上的应用，提升农机化生产作业效率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大数据中心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配合）

（二十一）加快海洋渔业数字化转型。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，推动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化发展，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推进海洋装备产业深度融合5G、大数据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实现海洋通信设备及相关零配件、节能

环保设备、光纤水声探测系统、水下机器人等产业数字化发展。推进人工智能、5G、大数据等技术与海洋渔业深度融合，加快智慧海洋牧场建设，建设一体化海洋综合管理平台，推动海洋渔业、海洋产品加工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（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，市大数据中心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配合）

（二十二）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。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，在基础设施服务、政策规定等方面，支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健康等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，在行政审批、业务办理等方面，支持工程设计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和广告服务等企业使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实现融合化、数字化发展。加快推进电商新模式、新业态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，依托我市特色产业优势，在渔具、特色农产品等行业发展行业（产品）垂直电商平台和电商综合服务平台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体育局、市大数据中心配合）

五、完善保障措施

市大数据中心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抓好数字威海各项工作落实；对各区市、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，加强数字威海发展监测分析，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，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依据。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本行动方案明确的任务和时限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要做好数字威海宣传工作，大力推

广大数据创新应用案例，广泛宣传数字经济政策，提高全民数字素养，营造数字威海发展的良好氛围。